

## 比选邀请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含锦绣分园）根据实际需要，现将启动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采购项目公司一家，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公司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须知

1. 比选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含锦绣分园）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
3. 报名时间：2025年6月16日——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 比选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
5. 比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民惠巷99号（惠民幼儿园锦绣分园）
6. 比选报价：采购项目公司在比选报价前应到惠幼（含锦绣分园）进行实地考察和并就采购项目相关要求进行洽谈，然后再根据实际做项目预算。本次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人民币5.6万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预算）的报价无效。
7. 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惠幼锦绣园付款前，成交采购项目公司应先出具符合采购项目公司财经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

### 二、采购项目公司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选公司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参选公司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六、比选费用

无论参加比选公司是否被选中，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七、采购项目公司服务内容和要求

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公司应当向惠幼（含锦绣分园）提供采购项目详细报价清单、规格、技术参数及相应报价资料，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到比选地点现场参加比选。采购项目公司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比选的，视为自动放弃。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艳 电话：13518178151

曾琦 电话：18602811159

## 九、比选程序和评分标准

1.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惠幼（含锦绣分园）将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2. 由惠幼行政办公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择优选择中选单位。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公司，排名第一的候选公司放弃成交的，惠幼锦绣园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公司，依次类推。

3. 会议结束后，惠幼（含锦绣分园）将现场公布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方拟定项目合同草案，在惠幼锦绣园修改并经惠幼律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双方签订合同。

## 十、响应文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交）；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 服务响应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7. 其他证明材料；
8. 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公司应向惠幼（含锦绣分园）提供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幼儿用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公司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公司的公章（鲜章）。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

2025年6月13日